

未央区 草滩 街道 15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指引

表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投标信息	——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 ■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_____	√		√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其他_____	√		√		√	

表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 投标	资格预审 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 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 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 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合同订立 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 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 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府采购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号） 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公共服 务项目采 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 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 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 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 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财库〔2015〕13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	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 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公共服 务项目验 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 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 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 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 知》(财库〔2015〕135 号)	验收结束之 日起2个工 作日内	相关业务 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其他	√		√		√	

表 3 财政预决算领域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区财政局批复后 20 日内	财务结算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	区 财 政 局 批 复 后 20 日 内	财务结算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表 4 安全生产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会议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应急管理	承担综合协调工作，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表 5 征地补偿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审查 报批	征地报批 材料	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申请； 2.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批次用地不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其他_____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区县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_____	√		√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其他_____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表 6 保障性住房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 表示必选项, “○”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政府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政府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申请房源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政府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申请房源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申请房源类型 ○是否审核通过 ○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房源信息	○分配批次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类型 ●竣工日期 ●地址 ●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 ●已分配套数 ●套型 ●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 ●分配日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分配结果	●保障对象姓名 ●保障性住房类型 ●房号面积套型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载体 □政府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 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配租房源 ●套型 ●面积 ●是否审核通过 ●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到期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不符合条件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受理地点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表 7 生态环境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其他行政 职责	生态建设	1.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4.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5.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 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公共服务 事项	生态环境 主题活动 组织情况	1.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2.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3.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4.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5.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 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表 8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务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2.活动单位；3.活动地点；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活动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点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点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文博单位 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综合保障 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载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府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表 9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法治宣传 教育	法律知识 普及服务	1.法律法规资讯；2.普法动态资讯；3.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治理 和平安建设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推广法治 文化服务	1.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 2020 年)>》、《陕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治理 和平安建设 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法律服务网</u>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表 7 扶贫脱贫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1.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2.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资金名称；2.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年度计划	1.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2.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3.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精准扶贫贷款	1.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2.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帮扶地</u>	√		√		√	√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1.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2.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3.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帮扶地</u>	√		√		√	√
	年度计划	1.项目名称；2.实施地点；3.建设任务；4.补助标准；5.资金来源及规模；6.实施期限；7.实施单位；8.责任人；9.绩效目标；10.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帮扶地</u>	√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项目实施	1.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u>帮扶地</u>	√		√		√	√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_____	√		√		√	

表 8 救灾救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 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 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社会治理 和平安建 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标准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社会治理 和平安建 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灾害信息员队伍	县镇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预警信息	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灾后救助	灾情核定信息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相关业务科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工作动态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表 9 就业创业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2.对象范围；3.政策申请条件；4.政策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地点（方式）；7.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岗位信息发布	1.招聘单位；2.岗位要求；3.福利待遇；4.招聘流程；5.应聘方式；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求职信息 登记	1.服务对象；2.提交材料；3.办理流程；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职业培训 信息发布	1.培训项目；2.对象范围；3.培训内容；4.培训课时；5.授课地点；6.补贴标准；7.报名材料；8.报名地点（方式）；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1.服务内容；2.服务对象；3.提交材料；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职业指导	1.服务内容；2.服务对象；3.提交材料；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创业开业指导	1.服务内容；2.服务对象；3.提交材料；4.服务时间；5.服务地点（方式）；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活动通知；2.活动时间；3.参与方式；4.相关材料；5.活动地址；6.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就业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1.对象范围；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就业登记	1.对象范围；2.办理条件；3.办理材料；4.办理流程；5.办理时限；6.办理地点（方式）；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8.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就业创业证》申领	1.对象范围；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3.申领条件；4.申领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证件送达方式；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贷款额度；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文件依据；2.对象范围；3.申请条件；4.申请材料；5.办理流程；6.办理时限；7.办理地点（方式）；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9.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A18:A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补贴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1.文件依据；2.政策对象；3.奖补标准；4.申请条件；5.申请材料；6.办理流程；7.办理时限；8.办理地点（方式）；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10.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1.文件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购买项目；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4.购买主体；5.承接主体条件；6.购买方式；7.提交材料；8.购买流程；9.受理地点（方式）；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11.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令第700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u> <u>平台</u>	√		√		√	

表 10 养老服务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行业管理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

表 11 社会救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社会事务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2〕45号）	制定或获取 信息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公示7天	社会事务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长期公示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以及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	√		√		√	

表 12 社会保险领域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级	村级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含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审核转报	1.事项名称；2.事项简述；3.办理材料；4.办理方式；5.办理时限；6.结果送达；7.收费依据及标准；8.办事时间；9.办理机构及地点；10.咨询查询途径；11.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市人社发〔2014〕348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社会事务办公室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u>基层公共服务平台</u>	√		√		√	